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聚焦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医疗健康、教育教学、能源电力、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西城区依法经营，聚焦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数据产业相关领域的企业或机构（以下简称“单位”）。

第二条 培育优质经营主体

聚焦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打造有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中国数据街”。

**（一）支持重点单位发挥引领作用。**鼓励培育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数据产品开发中心、数据资产运营中心、数据安全服务中心等数据业务经营主体，支持建立数科公司、数据公司、数据安全公司和数据研究院等，促进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综合实收资本、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点任务项目等方面因素，对形成示范效应、发挥带动作用的重点单位或重点项目，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二）支持高潜力数据企业发展**。聚焦数据标注、大模型训练、数据流通服务、数据应用等创新活跃领域，支持一批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强的数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支持政策，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对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深度合成服务算法等国家级备案，并进行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的单位，按照每项备案最高100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单位最高500万元奖励。

**（三）支持数据产业链融通发展。**鼓励数据产业“链长”单位打造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集、算力、模型等资源使用便利，给予牵头单位最高600万元奖励。

第三条 促进数据技术创新

不断提升数据采集、治理、应用的智能化水平，加大对数据领域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原创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一）支持建设数据领域重大创新平台**。鼓励打造数据领域科学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经国家和北京市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牵头单位连续3年，每年最高200万、100万元奖励。

**（二）支持攻关数据领域重点技术研发项目**。鼓励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参与国家和北京市数据领域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研究成果被认可采纳的，给予牵头单位最高10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构建央地协同机制，充分发挥西城区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据应用创新，充分释放数据资源价值。

**（一）支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依法依规有序开放数据资源，不断提高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获得部属、市属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二）支持数据应用场景创新**。鼓励打造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提升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应用场景。对推动示范性应用场景落地建设的单位，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打造“数据要素×”典型应用案例、标杆解决方案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在“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在“数据要素×”大赛北京分赛获得一等奖或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的单位，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拓展数据应用业务**。鼓励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领域企业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主动向数据价值创造转型，对创新开发基于数据驱动决策、面向大模型研发应用的语料库等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单位，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数据流通交易

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交易方式，支持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体系。

**（一）支持数据合规流通交易。**鼓励打造安全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支持平台与数据交易所实现互联互通，对平台的建设或运营单位，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数据产品在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上架、数据要素登记、数据交易、首次数据资产入表的单位，根据实际规模和应用效果，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鼓励建设一批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对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并接入数据流通交易平台的单位，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交易规模和应用效果，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二）支持数据跨境流通**。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对首次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第六条 科学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在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建设面向数据高效供给体系、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数据便捷交付体系、行业数据应用体系等方向的数据基础设施。

**（一）支持重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等支撑“中国数据街”发展的重点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对评为国家级试点示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10%，给予建设单位最高1000万元支持。鼓励存量数据中心智能化、低碳化改造优化，对获得国家、北京市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最高1500万元支持。

**（二）支持算力协同供给**。鼓励建设有助于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推动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的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对租用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在重点领域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的单位，给予最高200万元“算力券”奖励。

第七条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鼓励数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应用安全协同发展，支持数据安全企业构建智能化动态数据安全保障服务体系。鼓励拓展数据安全业务，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培育壮大适应数据流通特征和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服务业态，对创新发展数据分类分级、隐私保护、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单位，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第八条 推动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落实《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推动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保障等标准规范研制，支持国内国际数据标准衔接。在标准公布后，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且在起草单位中位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每家单位所获奖励总额最高300万元。

第九条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积极构建功能完备、系统高效、共建共享的创新生态体系，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培育创新发展良好生态。

**（一）支持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根据技术创新力、市场影响力、辐射带动力等因素，为重点单位提供“双管家”服务，协调解决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打造“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的数据产业服务机制。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数据领域创新成果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二）支持加大金融服务保障力度。**充分利用金融街资源禀赋，优化投融资合作对接服务，对依托数据资产、数据知识产权、数据托管等进行融资的单位，给予最高200万元贴息支持。培育数据领域专业性投资机构，鼓励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产业项目给予支持。

**（三）支持培育数据领域专业人才。**支持打造高水平数据人才队伍，优先推荐参与“西融计划”评选，加大在工作居住证、医疗、子女教育等领域的服务力度。

**（四）支持搭建数据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加入“中国数据街”合作发展联盟，通过金融街论坛、“中国数据街”高质量发展论坛等平台，在数据资源汇聚、数据技术创新、数据应用牵引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承接国家级、市级相关部门主办或承办的数据领域交流活动的单位，按照活动实际发生投入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五）支持建设高品质数据产业集聚区。**鼓励产业园区、楼宇为数据企业提供数据集、算力、模型、人才、资本等支撑服务，对获得国家、北京市、西城区支持资金或认定，并重点发展数据产业的园区、楼宇，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对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并重点发展数据产业的园区、楼宇，按照西城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六）支持发展第三方服务。**鼓励加快发展数据领域合规认证、安全审计、质量评价、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教育培训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健全数据资源价值评估服务体系，为高质量开展数据要素综合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给予每家单位最高50万元奖励。鼓励创新数据保险、数据信托等金融服务产品，给予每家单位最高20万元奖励。

第十条 附则

（一）本措施由西城区数据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制定实施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方式和标准，以及操作流程等。

（二）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西城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遇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